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
董事						
賴智填先生	47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規劃其業務發展	江麗霞女士之配偶
江麗霞女士	5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監督業務管理	賴智填先生之配偶
牟莉女士	52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監督財務管理及監控	不適用
曹曉俊先生	47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督業務發展及監察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不適用
吳冠雲先生	51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黃錦華先生	46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周岱翰先生	74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姜梅芳女士	53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中智連鎖總經理	負責中智連鎖及我們連鎖藥店營運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李武毅先生	43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中智中藥飲片總經理	負責中智中藥飲片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
陳炯先生	4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恒生藥業總經理	負責恒生藥業的 整體管理	不適用
唐琳先生	5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中智藥業技術部門 主管及恒生藥業首 席工程師	負責管理中智藥 業技術部門、監 督恒生藥業工程 部門及審查由質 量監控團隊執行 的質量監控程序	不適用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住址，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47歲，為賴太太之配偶。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規劃其業務發展。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賴先生獲認可為廣東省勞動廳醫藥經營技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彼獲認可為普寧市人事局藥師。

賴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在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等方面饒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於普寧市長美藥材站擔任銷售員。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於中山市藥材公司擔任銷售員。賴先生曾擔任中智藥業(於由集體制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的經理。於一九九九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九月，彼成為本集團之股東。在賴先生帶領下，本集團的業務從分銷醫藥產品擴展至營運連鎖藥店及生產醫藥產品。

賴先生目前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及廣東藥店聯盟理事長。

賴先生為廣州中醫藥大學轄下的中藥資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的兼任副教授及碩士課程導師。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除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賴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鑒於賴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賴先生同時承擔該兩項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助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合適。

江麗霞女士，50歲，為賴先生之配偶，且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賴太太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普寧市華僑中學。加盟本集團前，賴太太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加拿大溫哥華市郊的地方社區中心擔任義工。彼協助營運該中心，從中累積行政相關經驗。賴太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其職責包括監督人力資源事宜及協調不同部門，以確保為本集團之營運給予充分辦公室支援。

牟莉女士，52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監控。彼擁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尤其是具備財務監控及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方面的專業能力。牟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自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牟女士擁有超過3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期間擔任黑龍江浩良河化肥廠的會計員。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擔任黑龍江農墾招商局的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擔任黑龍江農墾生產資料總公司的財務經理。

曹曉俊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監察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化學製藥專業(本科)學士學位。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製藥工程師及取得藥學專業資格。

曹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醫藥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廣東石岐製藥公司的市場科科長，而自當時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成為深圳市萬澤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擔任深圳市南北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51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由曼徹斯特理工學院授予之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取得由新南威爾士大學授予之專業會計碩士商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以及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吳先生分別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任職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信昌管理有限公司(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之附屬公司)之地產部工業運作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吳先生一直於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錦華先生，4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前身機構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一步完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之破產管理文憑。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

黃先生於法律事務上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劉黃盧律師行一名合夥人。

周岱翰先生，74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取得廣州中醫學院(廣州中醫藥大學之前身機構)授出之醫療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指導老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廣東省名中醫。

周先生於中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七六年起，周先生一直於廣州中醫學院擔任講師、副教授、腫瘤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醫師、腫瘤科主任及教授。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由中國證券業協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籌辦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其他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姜梅芳女士，53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成為中智連鎖的藥師。於一九八零年三月，姜女士畢業於湖北省黃石市衛生學校。於一九九五年，姜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獲認可為醫療器械企業負責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姜女士於黃石市華新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前稱華新水泥集團職工醫院)出任藥師。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於同一公司出任藥劑科主任。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智連鎖的總經理，負責中智連鎖的整體管理。

李武毅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取得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李先生於廣西南寧萬士達製藥廠出任化驗室主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於廣州南新製藥有限公司出任質量保證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出任恒生藥業之質量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出任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生產主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出任中山市中智製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出任中智藥業的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於東莞市金美濟藥業有限公司出任生產總監。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一直擔任中智中藥飲片的總經理，負責中智中藥飲片的整體管理。

陳炯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恒生藥業生產部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陳先生取得廣東藥學院藥學專業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陳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陳先生於廣州陳李濟藥廠出任生產人員，負責生產線營運及維持GMP生產標準。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生產部的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該部門的生產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的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晉升為總經理。陳先生目前負責恒生藥業的整體管理。

唐琳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恒生藥業技術發展部門主管。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唐先生取得由湖南中醫學院(湖南中醫藥大學之前身機構)授出之中藥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成為執業藥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唐先生於富川瑤族自治縣人民醫院擔任藥劑師。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彼於廣西梧州地區第三製藥廠擔任助理工廠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於廣州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副主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於廣東江門名盛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主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唐先生擔任恒生藥業技術部主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中智藥業技術部門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分別一直擔任恒生藥業首席工程師及中智藥業技術部主管。唐先生亦負責審查由質量監控團隊執行的質量監控程序。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等與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周鳳玲女士，47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秘書工作。周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成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接納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於包括企業秘書服務、企業管治及內部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周女士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員工及中級員工。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殷盛秘書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及高級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彼於萬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擔任助理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3)擔任助理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於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其現稱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周女士一直於S.I.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兼職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以保障股東權益。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合共七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設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並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獲得保障。為此，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並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建議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黃錦華先生、賴先生、牟女士、吳冠雲先生及周岱翰先生。黃錦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就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制定薪酬方案及就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錦華先生、賴先生、牟女士、吳冠雲先生及周岱翰先生。黃錦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接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此代表我們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一般居住於香港。目前，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均一般居住於中國。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條件為(其中包括)我們須維持下列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能保持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為牟女士及周鳳玲女士。牟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周鳳玲女士則為本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我們的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一名董事預期將會出遊或離開辦事處，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之電話號碼。此外，為方便溝通，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
- (d) 我們所有一般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到訪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文件，並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在與聯交所會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表現而形成。薪金一般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根據我們的業績、個別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派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展望未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我們在留聘、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給予參與者及潛在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福利方面提供靈活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有2,256名全職僱員，彼等全部均身處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83,700,000元、人民幣115,300,000元及人民幣121,200,000元。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僱員」一段。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一直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地融洽。

我們的僱員可能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一份協議，並預期其主要條款將會如下：

- (a) 委任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當日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除非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須由合規顧問所提供的有關諮詢服務及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應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本[編纂]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我們由聯交所公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 (d) 倘我們的授權代表預期將頻密離開香港，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額外溝通渠道；
- (e)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標準或對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在30天內無法解決）時，合規顧問之委任可在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容許的情況下終止。合規顧問將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或當我們嚴重違反協議時終止其委任。